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佔投票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配售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就使上述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需之行動(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決議案第1號載有更詳細資料)	620,779,371 (100%)	0 (0%)	620,779,371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佔投票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認購協議以及行使額外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就使上述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需之行動(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決議案第2號載有更詳細資料)	620,779,371 (100%)	0 (0%)	620,779,371
3. 更新一般授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新股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決議案第3號載有更詳細資料)	79,386,500 (87.1886%)	11,665,000 (12.8114%)	91,051,50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8,595,830股股份。誠如通函所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更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故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招商新能源集團(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原先生之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執行董事林夏陽女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第3號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招商新能源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529,727,8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99%。林夏陽女士於1,325,1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6%。因此，合共持有1,877,542,768股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第3號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亦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任何所提述的決議案投反對票。

代表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浩輝先生、李原先生(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林夏陽女士及姚加甦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邱萍女士及吳振綿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